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家豪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具狀對於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僅表示對於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聲明上訴等語，並未表明原審

01 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
02 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44,270元本
03 息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,044,270
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5 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
06 訴聲明（即原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向本院
07 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0,67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
08 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林禹丞